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金融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函,以提醒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按照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生江))》《(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威如))》《(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锡嘉))》。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述议案披露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金融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函,以提醒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按照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视为同一类别普通股和同一品种优先股,其全部表决权将一并计入。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与对账

(一)股权登记日及会议会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5/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5年5月26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注明“欧普照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周一至周五)。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股东大会的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

上市公司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报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 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预计回购金额(在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52.3378万股 3.05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49.3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3.37万股-34.14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445%,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6.80元/股,最低价为2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11,516.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06%,以上次披露回购数量增加0.8445%,回购的最低价为23.37元/股,最高价为3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2,493,67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当月	销量	当月	销量(同比增长%)
生猪	22.73	108.77	23.85	62.83

2025年4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22.73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1.00万头,仔猪销售1.32万头),销售收入3.98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29万元。

2025年4月,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68元/公斤,比2025年3月份下降1.01%。

2025年1-4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08.77万头(其中:商品猪84.95万头,仔猪销售22.37万头),销售实现17.0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2.67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当月	销量	当月	销量	商品猪销售(元/公斤)
(万头)	(万头)	(万头)	(万头)	(万头)	(元/公斤)
2025年1月	17.11	66.80	3.01	11.98	14.58
2025年2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5年3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5年4月	18.85	129.09	4.69	21.50	18.65
2025年5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5年6月	18.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5年7月	20.28	188.65	4.48	36.84	17.46
2025年8月	19.94	220.99	4.07	40.91	16.71
2025年9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0月	22.76	226.76	3.76	3.76	15.22
2025年11月	28.14	50.00	4.24	4.00	14.81
2025年12月	35.14	86.04	5.08	13.08	14.83
2025年1-4月	22.73	108.77	3.98	17.06	14.68

注:因舍五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误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养殖业务的风险是集中在生猪产业的全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防疫是畜牧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3,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4.61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1.6万股-35.1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不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0万股至3,000万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85%,最高成交价为3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54.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38.13元/股(含本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